

不要判斷？

華人有話說：“靜坐常思己過，閒談莫論人非。”這是修身的佳箴，也保守人免陷於麻煩。但在另一方面，對於行為上有問題的人物，也可以援用作為盾牌。

耶穌的吩咐：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”(太七:1)也有同樣的作用或誤用。即使不信的人，有時也以為得心應手，以為等於不要評論，不要分辨是非，或不要表示意見。

天主教思高譯本作：“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被判斷。”環球新譯本也作：“不要判斷人”，更易使人誤意，並不可取。

論斷的意義

“論斷”在原文的意思，是分辨，批評，審判，試驗，定論，判決，不僅是議論，也並非惡意批評。

曾有人聽到“文藝批評”這門課，就緊張起來，說：聖經告訴我們不可批評啊！“這種“虔誠”的深閉固拒，實在是誤會。

不過，我們該好好思想：到底耶穌的意見怎樣？人說是：“耶穌這樣說。”是否人解釋為耶穌的意見是那樣的？

在同一“登山寶訓”中，下面耶穌接著說：“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。”(太七:6)如果不加分辨，怎麼能知道甚麼是“聖物”，“珍珠”，甚麼(或人)是“豬”，“狗”？

原來神給人理性，就是叫人能夠判斷。人每天的生活中，所作的判斷大約在五万次以上，可能到一萬次之多；有的是有聲的言語，有的是不自覺的，自然的。所以判斷不僅是可以的，也是必須的。如果缺乏判斷，是不成熟或病態。

實際上，耶穌所說指責的話，是對於假冒為善的人；他們看見別人的錯，自己有同樣或更大的錯誤，卻看不見，是主所定罪的(也是判斷啊)！所以其錯不在於論斷的行為；如果斷章取義，就容易出毛病。倘若判斷是錯，無知愚昧豈不成為品德？豈不是天下烏鴉一般黑，那還得了！

孟子人性的“四端”，就是人性的基本，是以“是非之心”為開始，沒有判斷是非，就談不上其他羞惡之心，惻隱之心，辭讓之心。所以判斷是道德行為的要件，使人有道德責任，也成為被判斷的客體。

保羅的判斷

使徒保羅並不以為所有論斷都是錯的。那位智慧的使徒，對論斷他的哥林多教會說：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...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(林前四:3,4)在這裡，他用的“判斷”與“論斷”是同一個字；是說不是該不該判斷的問題，而是在於怎樣判斷。因為人不是神，智慧有限，人沒有審判的權柄，現在還不是時候，你怎知他將來不會改變？人所自以為知道的，其深度也不夠，所以不配判斷心意和隱情(林前四:5)。這是衍用舊約聖經的原則：“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，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”(申二九:29)

甚麼是該判斷的“明顯”事呢？

律法的標準和自然的“是非之心”(羅二:15)。有些事如淫亂，污穢，貪污，殺人，謊言等，連外邦人也知道該不該作。教會可以容忍，說是敬虔和愛心嗎？使徒說：“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，心卻在你們那裡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”(林五:3)成熟的基督徒，有判斷的責任：“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”(林前五:12,13)可見教會不僅是應該判斷，而且有紀律行動，這是今天的教會很少聽見的吧？

鼓勵作判斷

讀書要養成分析能力，判斷是應當鼓勵的。有慈父心的使徒說：“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”(羅一六:20)

聖經又告訴我們，判斷能力是信徒成熟的表現：“長大成人的...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(來五:14)有生命而不能判斷，僅像家畜一樣有本能反應，像“桀犬吠堯”，給我好處的就是主人，十分不幸。

今天信徒不能判斷，是很大的問題。

缺乏公義的原因，是不能判斷甚麼是公義。影響正確判斷的原因，可能是順應多數，就如以“社會福利”賄買窮人；更流行的是諂媚富人，希望可以求得利益。今天尊重人權的國家，都有言論的自由，不只是准許人民唱搖籃曲，而是讓人民批評，使社群得益，否則將造成災禍。聖經說：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流他的血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，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(利:15-17)

指摘鄰舍是應該的，而且不作就有罪。不過，要公義，不是出之於私怨，公開的，私下的，若出於善意，為要建立造就人，都是該作的；如果該說而閉口不言，就是助長罪惡。只是往來搬弄是非，或對人不對己，惡

意的論斷，假冒為善，那是應該定罪，應該禁止的，以免對團體或教會造成破壞。

求神賜判斷的智慧，知道分辨“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。”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